



## 施工規範書

### 壹、施工範圍：

#### 7館

### 貳、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3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4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5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6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7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9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參、相關規範

1. 本工程應於假日施工，施工前需先進行工安會議、含本工程施作範圍內方可施工。(本工程必須看現場，經得標後不得有爭議，依業主要求施工)
2. 承商應於施工時派駐工地負責人，全程於在場監工，禁止使用非法外勞。
3. 施工區域警示/防護措施/並張貼警示標示，施工前、完工後現場復原及環境清潔整理。
4. 廠商需密切注意天候變化，於天候許可下方得進場施作。遇天候不佳，業主得基於安全及品質考量要求停工；如因施工調派不當致進度落後，廠商需加派人員配合趕工，廠商投標時需考慮自身能力及相關風險，因上述配合事項衍生之相關費用概由廠商負擔，含於本案承包總價內。
5. 本工程各項目規格、型號等，承包商應於施工前徵得業主及設計監造單位核可確認後，方可進行施作，另需會同業主現場放樣標示，放樣完成圖面簽核確認。

6.施工時均以現場實際尺寸為準，並須配合現場實際需要作收邊或包飾等工作，其費用含於工程總價內，不另計價。

7.施工前需先進行工安會議、含本工程施作範圍內方可施工。(本工程必須看現場，經得標後不得有爭議，依業主要求施工)

8.施工內容如下：

- ◆101C室空壓管路裝配
- ◆105室製程冷卻管路修改及PVC閥維修
- ◆105室製程冷卻水增設過濾裝置

肆、附件